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VUONG DINH NAM（中文名：王庭南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VUONG DINH NAM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鑽石牌鋼筋油壓剪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VUONG DINH NAM（中文姓名：王庭南）於民國111年10月8日12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工地，見蘇炳全所有之鑽石牌鋼筋油壓剪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）放在工地內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油壓剪1台，得手後放置在騎乘之機車腳踏墊載運離去。嗣蘇炳全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VUONG DINH NAM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炳全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3萬元，價值非輕，且迄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致犯罪所生危害未能減輕；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因工作原因前來我國，居留效期至107年9月6日，有被告居留資料可佐（警卷第26頁），是被告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，被告復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鑽石牌鋼筋油壓剪1台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變賣2,000元等語（警卷第4頁），惟考量將上開鑽石牌鋼筋油壓剪1台之原物沒收，已得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本案所受利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僅諭知沒收前開原物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獻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